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75,891,44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0.15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1港元折讓約6.83%；(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46港元折讓約8.87%；及(i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05港元折讓約12.02%。

最多275,891,44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1,379,457,200股股份約20%；及(ii)經發行最多275,891,44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41,380,000港元及約39,530,000港元，該筆款項擬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潛在投資。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承配人：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亦非一致行動之人士。預期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以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最多275,891,440股配售股份。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1,379,457,200股股份約20%及經發行最多275,891,44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最高數目275,891,44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758,914.40港元。

配售價：

每股股份0.15港元之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之最近成交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1港元折讓約6.83%；
- (b)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46港元折讓約8.87%；及
- (c)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05港元折讓約12.02%。

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配售事項；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遭撤回）；及
- (c) 倘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地位：

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授予董事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該項授權乃經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出，且可予發行之配售股份上限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之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275,891,440股股份。於訂立配售協議前，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配售價之4%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市場水平後通過公平協商而釐定。

配售事項之終止：

倘配售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任何較後日期)前達成，則配售協議之訂約各方與配售事項有關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且配售協議之訂約各方不得就配售事項而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者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之條件達成後七個營業日內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最多275,891,440股配售股份)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 概約%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概約%
亞洲金龍有限公司(附註1)	215,054,500	15.59	215,054,500	12.99
承配人(附註2)	-	-	275,891,44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1,164,402,700</u>	<u>84.41</u>	<u>1,164,402,700</u>	<u>70.34</u>
總計	<u>1,379,457,200</u>	<u>100.00</u>	<u>1,655,348,640</u>	<u>100.00</u>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亞洲金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除作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外，亞洲金龍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係。

本公司注意到，根據Wang Xiaobo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披露之權益，亞洲金龍有限公司由Wang Xiaobo先生(亞洲金龍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全資擁有。

本公司進一步注意到，根據施俊寧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披露之權益，亞洲金龍有限公司由施俊寧先生(亞洲金龍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85%。

2.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因此，承配人被視為公眾股東。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詳情 (概約)	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i)	(ii)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30,230,000港元	約10,23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約20,000,000港元用於本公司未來潛在投資。	約5,2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而結餘仍未動用。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六日	配售於二零二零年 到期之債券	368,000,000港元	(i) 不少於70%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本集團物色之任何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ii) 不多於20%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本集團之現有採礦資產之未來發展成本提供資金；及 (iii) 不多於10%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債券之配售於本佈日期尚未完成，故概無動用任何所得款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a)勘探及開採礦產資源；(b)金融報價服務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及(c)無線應用發展業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償付任何日後因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而產生之債項。配售事項亦為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1,380,000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專業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9,530,000港元。淨配售價將約為每股0.143港元。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9,530,000港元中約9,53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約30,000,000港元用於本公司未來潛在投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與彭永寧先生就建議收購Giant Purit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有股東貸款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事項」)，諒解備忘錄隨後被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之補充諒解備忘錄所補充。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五日失效，而本公司不擬再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識任何其他投資機會。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於本公佈中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75,891,44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之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已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盡力配售最多275,891,44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275,891,44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松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家松先生 (主席)

張偉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浩雲先生

李廣耀先生

邱仲珩先生

張光輝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